本院「112 年度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業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20 日(週一)15 時 30 分
地　點：地球科學研究所 2 樓演講廳
主　席：黃進興副院長　　紀錄：郭桂月
出席單位：
生命科學圖書館 李永凌主任、賈樂珺編審
史語所 邱仲麟主任、林妙樺編審、吳雅瑜女士
民族所 顏憶君編審
近史所 林玲君主任
經濟所 林美吟編審
歐美所 吳慧中主任、張暐婷女士
文哲所 范麗梅主任、王健如編審
人社中心 詹惠閔女士
人文社會聯圖 林秋薰主任
數學所 黃馨樺女士
物理所 蘇子宣先生
化學所 郭燕玲女士
地球所 廖伊涵編審
資訊所 吳瑩月女士
統計所 林慧君女士
原分所 黃宇馨女士
天文所 江政哲先生
應科中心 陳維健先生
資訊處 陳伶志處長、林俊宇副處長、王崇道科長

列席單位：
總務處 許志毅先生
主計室 柯佩瑩女士
資訊處 王碧珠組長、蔡宥靜組長、唐其慶女士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全院共用資料庫評估及經費預算報告。(參閱附件 1)
（報告人：圖資評估小組召集人 生命科學圖書館李永凌主任）

主席裁示：同意本案各資料庫 113 年續購，若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經費缺口，同意由院方支援。請資訊服務處於 113 年確認所需補足額度後陳核，俾利預先保留經費。

二、新圖書館服務管理系統採購作業進度報告。(詳簡報)
(報告人：資訊服務處推廣科蔡宥靜組長)

三、重申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相關資安規定宣導。
(報告人：資訊服務處資安科王碧珠組長)

說明：

1. 重申數位發展部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
2. 建議作法：考量申請核准程序須函請總統府及資安法主管機關同意，建議一年函報新購一次。

主席裁示：經考量各所需求，函報採購核准程序改採一年 4 次。

參、提案討論：

一、參與「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案。
(提案人：該聯盟本院聯絡窗口近史所林玲君主任)

說明：

1. 第 26 次推動館會議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詳附件 2。
2. 本(112)年度費用原定 NT$508,800，實收 NT$595,296，已由資訊處支付完成。
3. 明(113)年度成員館意願調查，詳附件 3、4，本院自籌款金額暫依 112 年實付金額為 NT$595,296（惟因 113 年教育部補助金額未定及美金匯率不確定因素，自籌款實際收繳金額依當年度補助金額及匯率情形再行調整)，提請討論本院明年是否繼續參加。

擬辦：建請同意繼續參加 113 年度聯盟，所需費用若不足請院方支援補助經費。

決議：明年繼續參加「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相關經費若不足依報告案一裁示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55)